

收文編號：1060008440

議案編號：1060904070102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18 號

案由：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 10605509720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算書及分送清冊影本各 1 份

主旨：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福建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7 年度預算書已依規定彙送完畢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6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189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預算書各一份及預算書分送清冊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含預算書 2 份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保護司

部 長 邱 太 三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